

第二十六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违法建设治理助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违法建设治理助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铁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铁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A类) 2021年版

税款所属期间: 2025年04 月01日 至 2025 年06月30日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91320508MA25CT0L1A

纳税人名称: 江苏铁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

预缴方式	☒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	☐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	☐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							
企业类型	☒ 一般企业	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	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							
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	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	二季度	三季度	四季度	季度平均值					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	
从业人数	21	22	22	23					22	
资产总额(万元)	537.76	747.82	747.82	2,139.59					1,043.25	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☐ 是 ☒ 否								小型微利企业	☒ 是 ☐ 否
附报事项名称										金额或选项
事项1	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(本年累计: 元)									0.00
事项2	☐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									☐ 原政策 ☐ 新政策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	本年累计
1	营业收入									1,983,244.77
2	营业成本									1,829,516.32
3	利润总额									-145,676.39
4	加: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	0.00
5	减: 不征税收入									0.00
6	减: 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(扣除)调减额(填写A201020)									0.00
7	减: 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(7.1+7.2+...)									0.00
8	减: 所得减免(8.1+8.2+...)									0.00
9	减: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	0.00
10	实际利润额(3+4-5-6-7-8-9) \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	-145,676.39
11	税率(25%)									0.25
12	应纳税所得额(10×11)									0.00
13	减: 减免所得税额(13.1+13.2+...)									0.00
14	减: 本年实际已缴纳税额									0.00
15	减: 特定业务预缴(征)所得税额									2,756.46
16	本期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2-13-14-15) \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									0.00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				
17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8+19+20)									0.00
18	其中: 总机构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_%)									0.00
19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(退)所得税额(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%)									0.00
20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(16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%)									0.00
21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								0.00000000%
22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(退)所得税额									0.00
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										
FZ1	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[本期: 16行×60%或(18行+20行)×60%+19或22行×60%]									0.00
FZ2	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[本期: 16行×40%或(18行+20行)×40%或22行×40%]									0.00
23	减: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: ☒ 无 ☐ 免征 ☐ 减征: 减征幅度									本期实际减免金额(FZ2×减征幅度)
23.1										本机构本年累计的(23行的本年累计)
23.2										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(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本年累计, 总机构填报)
FZ3	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(本期: FZ2-23)									0.00
24	实际应补(退)所得税额(本期: FZ1+FZ3)									0.00
谨声明: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, 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									
纳税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							
经办人: 张智慧 经办人身份证号: 320826*****626 代理机构签章: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			受理人: 受理税务机关(章):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: 2025年07月12日					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